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9,890.94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22 号”《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2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727.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498.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261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

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1	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	14,801.66	14,801.66
2	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4,329.50	3,262.34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328.68	2,328.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06.00	1,106.00
	<b>合计</b>	<b>26,565.84</b>	<b>21,498.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求,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公司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627号),截至2016年6月1日,上海沪工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9,890.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截至2016年6月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
1	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	14,801.66	14,801.66	9,724.14
2	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4,329.50	3,262.34	78.27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328.68	2,328.00	88.53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06.00	1,106.00	-
	<b>合计</b>	<b>26,565.84</b>	<b>21,498.00</b>	<b>9,890.94</b>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890.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27 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且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广发证券同意上海沪工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9,890.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890.9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行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27 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7 日